

2022年10月11日 星期二

[首页](#)[研究院概况](#)[师生必读](#)[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科学研究](#)[校园文化](#)[管理服务](#)

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

South China Academy of Advanced Optoelectronics

真诚 勤勉 和谐 创新

Sincerity Diligence Harmony Innovation

English

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优培计划”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优培计划”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1]67号）的要求，结合研究院的专业情况实际，特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成立研究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研究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院系奖励加分细则的制定、院系考核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推免过程中争议情况的裁决等。

二、申请条件

所有参加普通类推免学生，须是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

用户登录 User login

用户名：

[忘记密码](#)

密码：

[登录](#)

[注册新用户](#)

验证码：



友信

链接

Links

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委培生、定向生)。除此之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入校在读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含3.0),且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50%内。所有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2. 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不低于6.0分,或托福不低于90分。

三、选拔办法

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成绩)、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以专业成绩占80%,奖励加分占20%,计入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遴选推荐。

四、计分细则

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不计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成绩)、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以专业成绩占80%,奖励加分占20%,计入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遴选推荐。

(一) 学业成绩

以成绩单上的绩点为准进行计算。须提供图书馆机打成绩单,同时提供是否有不及格、重修记录的审核说明,审核说明由本科学院教务员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二) 奖励加分

推免奖励加分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其他类。

人员排序参照自然排序(有明确标注的除外);奖励等级以授予单位公章或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名为准。

奖励加分总分乘以20%之后的最终得分，在“综合计分”中不超过20分。

奖励加分项成果必须是研究院导师指导的，并在研究院进行或者完成的成果，以指导老师的确认签字为准。

1、论文类加分

在T、A、B类刊物（刊物分类以学校有关文件为准）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分别计20、10、5分，在其他省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计5分。非第一作者加分按第一作者相应加分的1/4计。

论文以公开发表及正式录用为准；三大索引收录论文需提供检索收录证明。

2、课题类加分

参加科研课题研究者，课题须为已正式发文立项方可计分。课题负责人按国家级、省级、校级课题分别计20分、15分、10分，参与人员加分分别按照负责人相应加分的1/4计。

同一课题只计算最高级别的得分，不重复累加。

3、竞赛类加分

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20分、15分、10分、8分。

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15分、10分、8分、5分。

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10分、5分、3分、2分。

如获得竞赛优胜奖或优秀奖（以获奖证书为准），则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加5分、3分、1分。

两人及以上人数为小组参赛的项目，小组负责人（如无特殊说明为获奖证书上排名第一者）按上述细则加分。其他人员按照负责人相应加分的1/2计。

竞赛级别和排名以证书中的盖章单位自然排序为依据。

同一参赛作品只计算最高级别的得分，不重复累加。

4、专利类加分

获得成功申请（以公布的正式受理号为准）发明专利者，专利第一授权人加20分，其他人员按照第一授权人加分1/4计。

5、其他类加分

学校当年推免生工作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加分项。

五、其他

1、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2、该实施细则由研究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

2022年9月

版权所有 ©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

地址：广州大学城 华南师范大学 理五栋（大学城西五路） 联系电话：020-39343181